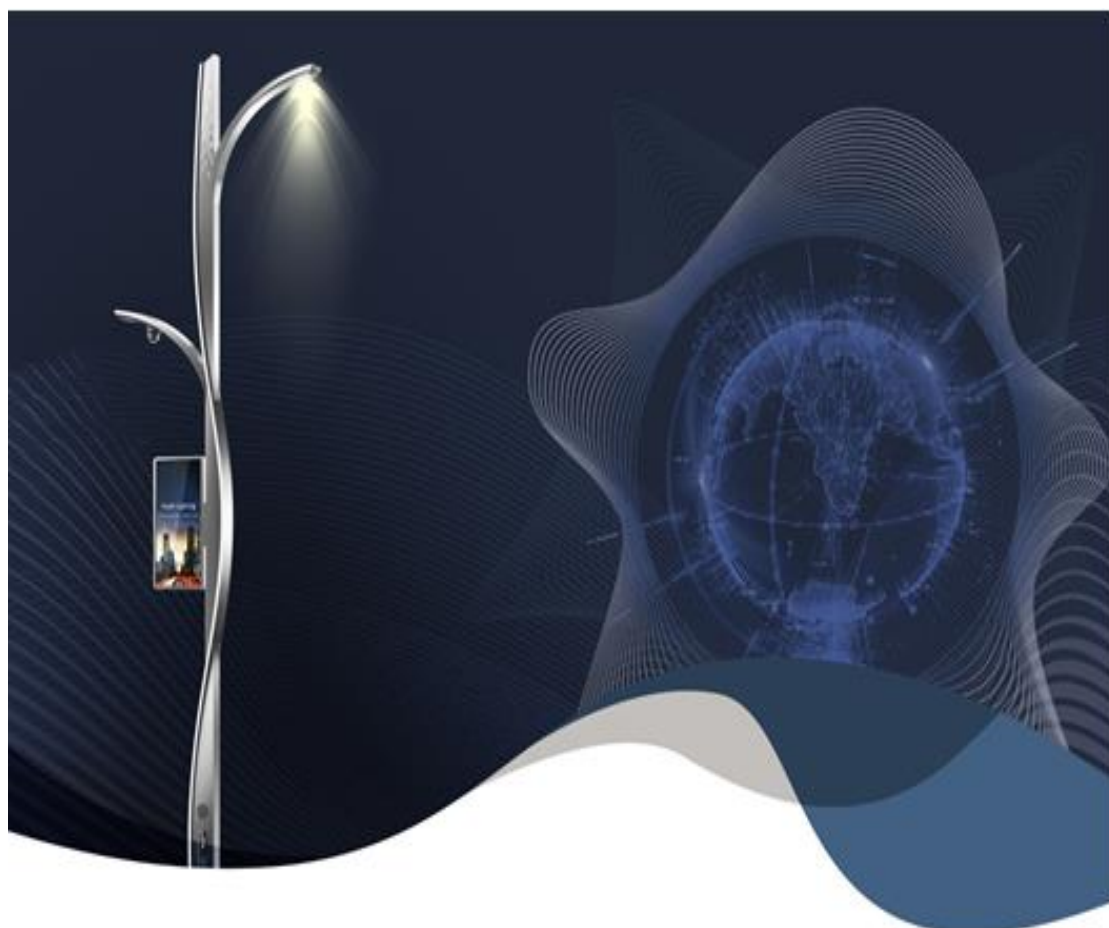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华体科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10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14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21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2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3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26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32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33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35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 . .	37
议案十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39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41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4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 1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共十二节，主要包括公司简介、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财务报告等，详细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行使审批权、决策权，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3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6%。资产总额 157,81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为了顺利度过此次疫情冲击，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在智慧路灯及其用应场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研发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障了企业的稳健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各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125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公司发展方向展望

进入 2021 年，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推陈出新，催生了多项智慧城市新场景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在落实“新时代、新征程、新战略”的同时，对新的发展方向也做出了布局：

1、新型智慧城市综合方案提供商

以智慧路灯为入口，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供如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道路、车路协同、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

2、产品+运营

以智慧路灯的产品+运营为牵引，探索出一套与地方国有企业实施混改，确保实现短期产品销售收益及长期运营收益相结合的新战略模式。

(二) 董事会 2021 年具体工作要求

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3、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3-26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4-2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5-8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5-2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8-24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9-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0-23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10-27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12-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12-29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20 年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1)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上市等相关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3)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六、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加强学习，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提升监督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强化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711,861,581.65	-1.33	526,490,8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94,114,390.02	-29.76	70,546,4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50,501.15	92,507,637.75	-40.82	62,285,3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5,445,757.91	不适用	-36,704,681.6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451.48	680,612,840.48	13.75	584,061,039.87
总资产	1,578,122,399.91	1,235,674,965.20	27.71	850,866,554.3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98	0.6662	-29.48	0.7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43	0.6515	-28.73	0.6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9	0.6548	-40.59	0.6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4.69	减少5.36个百分点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4.44	减少6.71个百分点	11.31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城市照明	696,137,698.56	519,527,389.38	25.37	-1.45	15.49	减少 10.9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方案规划 设计	924,986.79	3,698.82	99.60	76.92	-96.47	增加 19.64 个 百分点
产品研发 制造	382,271,489.30	278,718,311.68	27.09	8.17	23.57	减少 9.08 个 百分点
工程项目 安装	24,433,069.98	23,438,975.92	4.07	-92.80	-89.20	减少 32.03 个 百分点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 其他	288,508,152.49	217,366,402.96	24.66	2,134.97	2,910.42	减少 19.4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四川省内	476,871,466.25	365,341,916.55	23.39	18.94	42.06	减少 12.47 个 百分点
四川省外	219,266,232.31	154,185,472.83	29.68	-28.21	-19.97	减少 7.23 个 百分点

1、方案规划设计业务

较强的方案规划设计能力是优秀的城市照明企业必须具备的素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及产品设计。2020 年，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为 9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92%，成本 0.37 万元，比上年增长-96.46%，毛利率 99.60%。公司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因为方案规划设计工作均已体现在产品研发制造类照明产品的设计中，在行业中一般很少单独收费，其价值已体现在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中。

2、产品研发制造业务

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20 年，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销售收入为 38,227.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7%，成本 27,871.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57%，毛利率 27.09%。其中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收入分别为 32,292.09 万元、2,953.21 万元，成本分别为 23,295.33 万元、1,847.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6%、37.42%。公司不断加大智慧路灯业务的拓展，2020

年智慧路灯销售 15,303 套,实现收入 18,753.14 万元(2018 年智慧路灯销售 2293 套,实现收入 4719.59 万元;2019 年智慧路灯销售 8999 套,实现收入 9544.04 万元)。随着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3、工程项目安装业务

2020 年,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为 2,443.31 万元,比上年增长-92.80%,成本 2,34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89.20%,毛利率 4.07%。2020 年 1 月底,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照明工程项目暂无法开展现场施工,项目建设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另外,2019 年 12 月起全国各地倡导不过度亮化,亮化工程行业从高速度盲目发展向高质量有序发展的良性转变,项目的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4、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

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成都生态智慧绿道业务,报告期内,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收入为 28,850.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4.97%,成本 21,736.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10.42%,毛利率 24.66%。其中运行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成都生态智慧绿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41.12 万元、852.59 万元及 27,357.11 万元,成本分别为 144.57 万元、608.93 万元及 20,983.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7.45%、28.58%及 23.30%。2020 年,公司新增成都生态智慧绿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357.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30%。近年来,国家倡导生态、幸福的生活追求,推广普及智慧城市概念,为城市提供生态修复、智能智慧的人居环境逐渐形成市场需求,公司利用多年智慧路灯行业积累的优势,搭载各种新技术的场景运用,为城市建设具备大脑的道路基础设施,为生态公园城市、新型智慧城市提供服务。

5、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20 年公司四川省外收入 21,926.62 万元,占比 31.50%;四川省内收入 47,687.15 万元,占比 68.50%。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品牌的不断提升,以及

照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也在不断加大拓展四川省外地区的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20 个营销网点，随着省外营销中心的不断设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企业品牌效应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国内其他地区的业务规模。

三、 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城市照明	材料	293,643,672.46	56.52	299,812,177.68	66.65	-18.27	
城市照明	人工、劳务	40,355,032.79	7.77	124,676,319.96	27.72	-69.20	
城市照明	费用	21,065,943.83	4.05	21,631,144.68	4.81	-8.18	
城市照明	软件	157,798,013.99	30.37				
城市照明	其他	6,664,726.31	1.28	3,716,527.76	0.83	5,718.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方案规划设计	职工薪酬	3,698.82	0.00	104,780.00	0.02	-96.47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材料	214,089,500.32	41.21	164,049,194.95	36.47	30.50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人工	24,308,742.38	4.68	23,079,302.00	5.13	5.33	
产品研发制造	制造费用	18,587,504.50	3.58	17,610,430.88	3.91	5.55	
产品研发制造	外协镀锌费	21,486,178.11	4.14	20,563,025.51	4.57	4.49	
产品研发制造	其他	246,386.38	0.05	257,293.36	0.06	-4.24	
工程项目安装	材料	9,372,092.00	1.80	113,515,023.19	25.23	-91.74	
工程项目安装	劳务费	13,155,602.13	2.53	99,170,826.34	22.05	-86.73	
工程项目	项目费	850,749.01	0.16	3,492,682.48	0.78	-75.64	

安装	用						
工程项目 安装	其他	60,532.78	0.01	773,152.33	0.17	-92.17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管 理 维 护 及 其 他材料	48,695,902.04	9.37	1,684,934.03	0.37	2,790.08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管 理 维 护 及 其 他人工	2,886,989.46	0.56	2,321,411.62	0.52	24.36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管 理 维 护 及 其 他费用	1,627,690.32	0.31	528,031.32	0.12	208.26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其他	268,518.84	0.05	588,229.77	0.13	-54.35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EMC 业 务成本	6,089,288.31	1.17	2,097,852.30	0.47	190.26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软件	157,798,013.99					

四、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 动 比 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9,240,316.45	38,548,086.34	-24.15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指导安装费变更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35,881,678.93	43,789,085.05	-18.06	主要系安全生产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成本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370,722.09	1,734,156.16	382.70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 期末 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 期末 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 期末 金额 较上 期期 末变 动比	情况说明
------	-------	-------------------------------------	-------	-------------------------------------	--	------

					例(%)	
应 收 票 据	33,108,213.13	2.10	13,259,614.50	1.07	149.69	主要系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预 付 款 项	3,627,428.41	0.23	22,326,847.94	1.81	-83.75	主要系收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存 货	122,526,467.11	7.76	76,481,745.97	6.19	60.20	主要系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合 同 资 产	59,904,135.09	3.80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变更核算方法所致。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21,658,694.04	1.37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在 建 工 程			22,261,566.78	1.80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资所致。
无 形 资 产	45,856,760.09	2.90	27,376,832.31	2.22	67.50	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	29,516,321.53	1.87	20,656,610.90	1.67	42.89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265,968,568.04	16.84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变更核算方法所致。
短 期 借 款	52,883,030.62	3.35	94,342,613.70	7.63	-43.95	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预 收 款 项	3,672,025.56	0.23	14,883,104.27	1.20	-75.33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变更核算方法所致。
合 同 负 债	28,654,562.49	1.82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变更核算方法所致。
应 付 职 工 薪 酬	14,361,393.83	0.91	10,282,418.29	0.83	39.67	主要系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 交 税 费	20,161,589.42	1.28	44,669,376.55	3.61	-54.8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 他 应 付 款	34,498,282.98	2.18	50,631,747.77	4.10	-31.86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其中： 应 付 利 息	783,000.00	0.05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200,000.00	0.01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 他 流 动 负 债	19,333,081.15	1.23			不适用范围	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 期	79,400,000.00	5.03	49,800,000.00	4.03	59.44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						增加所致。
应 付 债券	184,589,844.33	11.70			不适用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所致。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5,445,757.91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555,314.89	-41,720,896.7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6,345,666.67	132,526,107.63	33.06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融资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6,104,067.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9,121,478.32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893,158 股，扣除 2021 年 2 月 9 日回购注销的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加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2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886,8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0,950.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7.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常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在多年服务中认真敬业、恪尽职守，并且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关于授信额度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2021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科技	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智城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华体智城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智城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2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华体智城共用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体科技	6,000

恒丰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华体科技	5,000
浦发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华体科技	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华体科技	10,000
合计		141,000

注：华体智城为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华体智城为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抵押和质押保证担保方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96号）为公司在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有的专利权为公司在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质押（专利权明细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额度采用信用加抵押形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办公楼、厂房及土地（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1084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采用信用和保证担保方式。其中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采用信用方式；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000万元由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69%；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25%，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1,652.2 万元。

（公告编号：2020-042、2020-079）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50	0	项目未实施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2.2	20.4	因业主需求变化，延迟销售
合计		1,652.2	20.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85%	0	20.4	0.05%	预计业务量有较大增长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1,000	2.62%	0	0	0	首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08%	0	0	0	首次交易
合计		9,000	23.55%	0	20.4	0.05%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XLFM0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兆峰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 1399 号（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的代理、发布及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半导体及半导体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万元人民币	9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	204,000 元人民币	-14,000 元人民币	0	-14,000 元人民币

经审计)				
------	--	--	--	--

2. 关联方：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4627907XQ	
注册资本	7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方勤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太湖新城苏州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消防设备、电力设备、安防产品、监控设备、节能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杨方勤	486 万元人民币	67.9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万元人民币	30.07%	
	刘雅嫚	14 万元人民币	1.96%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11,154,997.88 元人民币	7,781,472.85 元人民币	8,603,289.16 元人民币	3,079,985.29 元人民币

3. 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周堡中路 3 号中国西昌数字经济产业园 3 栋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池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	4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元人民币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人民币	24%
	西昌华体智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3日，截止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2. 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刘毅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

成关联关系。

3.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和支付能力较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其销售智慧路灯项目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
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梁熹	董事长、总经理	54.00
梁钰祥	董事	-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00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54.00
毕巍	董事	-
曹麒麟	独立董事	5.00
杨永忠	独立董事	5.00
任世驰	独立董事	5.00
孙卫平	独立董事	5.00
吴国强	监事会主席	2.40
王华	监事	9.76
迟慧丽	监事	10.00
刘毅	副总经理	54.00
杨雄	副总经理	30.00
蓝振中	财务总监	3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累计转股 58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93,100 股增加至 142,893,158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93,158 股减少至 142,886,858 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华体转债累计转股 29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886,858 股增加至 142,886,887 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 142,886,887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 改 条 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原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4289.31 万元。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4288.6887 万元。
原 第 十 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9.31万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 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8.6887万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 通股和优先股。

议案十一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6 年净利润 48,065,638.06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68,313,131.26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42.12%，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曾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 万股(其中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 0.63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涉及激励对象 27 人。

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调整情况，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

已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 39.9 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31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4,096,830.59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已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9 元/股。

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的调整方法

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 当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结果

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Q=28.95 \times (1+0.4)=40.53$ 万股；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3.27-0.13) / (1+0.4) \approx 9.39$ 元/股，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 $P=9.39-0.08=9.31$ 元/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三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 元、52,877,693.49 元、73,648,388.48 元，故公司 2016-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58,197,240.01 元。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68,313,131.26 元，较业绩考核基数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17.38%，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曾仁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因离职情形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7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

(其中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 45.57 万股, 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 1.47 万股), 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 涉及激励对象 8 人。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同时, 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 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9 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 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 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数量为 45.57 万股; 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5.01 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为 1.47 万股。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7,237,103.40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四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6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转增 40,826,600 股。

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的调整方法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回购注销数量的

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当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结果

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Q=33.6 \times (1+0.4) = 47.04$ 万股；经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价格： $P=(21.26-0.13)/(1+0.4) \approx 15.09$ 元/股，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 $P=15.09-0.08=15.01$ 元/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已在德阳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ACGMU63L），注册地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五洲广场 21 栋 19-1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项目名称：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三）主要产品：多功能灯杆、视泊机器人等产品

（四）项目投资规模：本协议项目总投资额 5 亿元，分为两期同步进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全部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智慧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六万套。

（五）投资及建设进度、周期：公司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30 个月内竣工投产。

（六）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

二、项目用地

一期项目公司拟租用经开区标准化厂房 1 号楼进行必要性改建，面积为 6768m²。二期项目公司拟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00 亩，拟建设项目用地的推荐位置位于泰山路与扬子江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实际面积、位置和出让年限的起算日，以公司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项目扶持

公司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项目，应享受《德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同时公司应享受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高管人才奖励、联动发展奖励、规费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奖励等。本协议签订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出台优惠和项目扶持政策，公司符合优惠和扶持条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